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Z2025-085-1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679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_Toc3145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_Toc1030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4](#_Toc16583)**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2](#_Toc201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职业大学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职业大学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5-085-1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职业大学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职业大学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方预付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货延迟，供货方需提前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协商确定新的供货时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 0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 0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职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

联系方式：15354617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联系方式：0991-4603819/18599343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亭懿、梅坤伟、翟安琪

电话：0991-4603819/18599343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新疆职业大学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 采购预算 | 2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200000.00元 |
| 项目编号 | ZZ2025-085-1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职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  联系人：冯裕发  电 话：1535461721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联系人：王亭懿、梅坤伟、翟安琪  电 话：0991-4603819/18599343155 |
| 4 | 采购内容 | 新疆职业大学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
| 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9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8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8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 1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以网银、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制造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制造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②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开标前将保函编制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分钟**。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5.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4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08月04日11时00分**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 15 | 评标委员会  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委确定方式：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6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7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方预付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货延迟，供货方需提前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协商确定新的供货时间。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18 | 质保期 | **硬件设备（AI 双屏推车、AI 实训示教主机系统、4K 高清采集摄像机、4K 超高清无线云台摄像机等）**：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在质保期内，供货方需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非人为损坏情况下）及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系统（AI 烹饪虚仿教学主机系统、AI 语音转写系统软件、示教直播系统软件、示教音视频互动软件等）**：提供持续 5 年的服务支持，包括软件版本更新、 bug 修复、技术咨询等。服务期内，若软件出现非采购方操作不当导致的问题，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
| 19 | 付款方式 |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21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进行修改。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项目预算价进行计算下浮6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3 | 核心产品 | AI双屏推车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24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计算报价时不给予优惠计算。**  **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其他规定 |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7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2.8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9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0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1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12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2　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2）供应商所投产品资料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电子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评审小组

23.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均为不可偏离项）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6）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质疑处理**

4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0.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0.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王亭懿，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电话：18599343155。**

4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0.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0.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7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8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 | 报价 |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项目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项目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交货期 | 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 **1** | **企业业绩**  **（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1.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经评审小组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2**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对照《采购需求》对应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以及响应内容。  其中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标“▲”项条款外的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条款要求的扣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实施方案  **（5分）** |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保证措施及进度方案；运输、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及测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理措施；所供产品对接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的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招标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 **4** | 售后服务  **（5分）**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验收；2、服务内容；3、售后人员配置及设备日常维护；4、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5、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经评审小组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满分5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
| **5** | 应急响应方案**（5分）** | 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故障报修流程，2、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方案等内容。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满分5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5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
| **6** | 质保期后的服务**（5分）** | 1、硬件设备质保期3年的不得分，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此项满分2分。  2、软件设备质保期结束后，无偿续期，每增加1年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
| **7** | 功能演示  **（10分）** |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功能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功能演示满足技术要求100%的得10分；满足80%的得7分，满足50%的得3分，不足50%的得0分。功能演示满分10分。  **注:请投标供应商于开标当天关注开标平台信息，演示环节开启时将在开标平台发起视频会议，演示时间总计不超过15分钟。** |
| 合计：70分 |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 甲方（采购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

## 乙方（供货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可视化信息设备，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 |
|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设备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一《设备技术规格书》。 |  |  |  |  |
| 1.3 设备配套的软件、配件、附件等详见附件二《设备清单》。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包括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元（￥*）。

3.2 到货款：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元（￥*）。

3.3 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元（￥*）。

3.4 质保金：预留合同总价的\_\_\_\_%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元（￥*）。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调试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

4.3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4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交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等由乙方提供。

4.5 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第五条 验收

5.1 初步验收：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设备的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数量短缺、外观损坏、包装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5.2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一、附件二的规定执行。

5.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整改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硬件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升级等服务。

6.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

6.3 培训：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简单故障处理等，培训时间不少于\_\_\_\_个工作日，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使用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转让、许可、复制、修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或未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2 如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因更换或退货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2.3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如因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3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5－2－7 承诺函；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8-10)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技术部分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所投产品资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生成目录，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审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投标文件给定的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一、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 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交付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交货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4、投标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附件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5－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7**

**承诺函**

新疆职业大学：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  名称 | 项目  内容 | 合同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 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十一至十三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供应商所投产品资料**

**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资料**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是指能够体现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资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二、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

1、自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方预付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货延迟，供货方需提前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协商确定新的供货时间。

**（二）、质保期**

**硬件设备（AI 双屏推车、AI 实训示教主机系统、4K 高清采集摄像机、4K 超高清无线云台摄像机等）：**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在质保期内，供货方需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非人为损坏情况下）及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系统（AI 烹饪虚仿教学主机系统、AI 语音转写系统软件、示教直播系统软件、示教音视频互动软件等）**：提供持续 5 年的服务支持，包括软件版本更新、 bug 修复、技术咨询等。服务期内，若软件出现非采购方操作不当导致的问题，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三）、验收标准**

**硬件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供货方需配合采购方进行外观检查，确保设备无破损、配件齐全。

硬件设备需能正常开机运行，各项功能符合产品说明书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视为硬件验收合格。

**软件验收：**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方需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人员能熟练使用软件各项功能。

软件需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功能需求，在指定的硬件环境下运行流畅，无明显卡顿、报错等问题。

采购方对软件进行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验收测试，测试期间软件功能正常、数据准确，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到货款：**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代餐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视化信息设备”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AI双屏推车**（核心产品）** | / | 1、双屏实训推车采用一体化设计，包括移动车体、移动电源模块、音箱模块，并支持集成固定AI实训示教主机、AI虚仿教学主机和4K高清采集摄像机，整体推车走线内置，保证整体美观； 2、实训推车整车要求方便操作，支持老师单手操作移动把手可以完成拍摄角度的调整；移动车体要求全方位移动旋转，支持全方位立体式操作；老师单手操作，支持360度旋转，垂直拉动不小于60度调节，支持任意角度拉动，任意位置悬停；旋转最大只能旋转一圈，不能无限制转动； ▲3、支持固定左右双屏，支持左右10度摆动，上下15度的摆动； 4、支持挂钩固定麦克风等外设； ▲5、移动电源，要求采用磷酸铁锂电芯类型，电池容量≥23Ah，充满后正常使用时长≥8小时；充电温度0-45°C；放电温度-20-60°C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移动电源支持接上电源线，即插电开始充电；支持边充边用；7、支持电量显示功能，电量显示精确到小数点两位； 8、支持电源开关按钮，要求长按3秒后关机，防止误操作； 9、支持电压过低预警提示功能；支持过流、过充、过放电池保护功能； 10、要求具有220V品字充电接口、DC 12V电源输出接口、以及检修口； ▲11、支持一键开关机，实现对AI实训示教主机、AI虚仿教学主机、音箱、摄像机等实现集中供电和开关机；要求实现对AI虚仿教学主机系统的安全关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支持音箱额定功率≥20W；喇叭单元采用4"×2，1.5"高音；支持AUX（双莲花）音频输入；铝合金材质；灰白色。 | 台 | 1 |  |
| 2 | AI实训示教主机系统 | 15.6寸 | 一、硬件主机 1、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高性能低功耗嵌入式处理器，视频传输、音视频采集、触控显示、视频录制、远程互动一体的高度集成系统设备； 2、要求整体主机接口朝下固定，包括≥1路HDMI输入、≥2路HDMI输出、≥1路USB、≥1路RS232、≥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要求提供产品截图； 3、支持内置高速无线接收器，至少支持扩展3路视频无线输入；工作频率5.15-5.85GHZ，双 2天线，支持级联、最大数据速率 300Mbps，最大传输距离100米左右（空旷无遮挡情况下），支持无线自动配对自动组网； 4、支持内置无线麦克风接收模块，通过天线方式与无线麦进行对接拾音；支持内置全向麦克风，实现至少3米内的高灵敏度拾音； 5、支持内置≥1T SSD固态硬盘，保证存储空间和可靠性； 6、支持内置支持WIFI 5G无线网络传输，适用频段2.4GHz+5GHz支持MESH组网； 7、内置数字音频模块至少支持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高级算法和支持对无线麦、线性输入音频信号进行本地扩声； 8、支持≥1路5G 全网通NANO-SIM卡插槽；支持通过5GHZ射频信号接入多路无线网络高清视频流信号，5GHZ RF网络具有上电自动连接，自主组网能力； 二、软件支持 1、支持示范教学、示范录制、示范回看、资源管理功能; 2、支持触摸式使用，所有功能操作都是即触即用； 3、示范教学过程实时显示实训摄像机采集的画面，支持单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和四画面模式切换； 4、示范教学支持全屏显示，支持退出全屏； ▲5、支持示范一键启动录制和停止录制，支持录制的视频格式为标准MP4格式；支持暂停录制和恢复录制，保证录制文件是完整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支持录制过程中显示已录制的时间，时间精确到秒； 7、支持示范操作的资源录制，可以分别录制不同接入摄像机采集的视频为资源文件； 8、支持对接入的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实现对当前画面的放大缩小； 9、支持点批注进入批注模式，可以进行重点批注，支持切换不同画笔颜色或笔迹精细模式； 10、支持示范过程中对关键点进行打标记，标记包括绿色星代表好的标记、红色星代表不好的标记，并记录标记的视频位置； ▲11、支持示范录制视频回看，通过软件打开回看，支持通过标签快速查看示范操作关键点，回看过程中老师可以暂停、全屏，支持进行重点批注，支持批注文件单独保存，老师可以打开批注文件；支持点击视频列表文件进行预览；支持拖动视频进度条；支持调整视频音量；支持点击更多视角可播放资源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支持资源管理，支持对教学视频、示范视频、标注图片、截图文件打开预览；支持在编辑模式下支持文件夹和文件删除；支持对选中的文件夹和文件拷贝到U盘，支持显示拷贝进度和取消拷贝； 13、支持关联课表自动开课； 14、支持自动搜索同一个局域网内所有安装同屏接收端的教学一体机；支持示范实训操作实时同屏到同局域网内一台或多台教学一体机大屏上；同屏视频质量最大可达到高清4K；视频同步延时≤500ms，操作实时显示无卡顿；支持显示同屏连接状态； ▲15、支持截图功能，通过软件按钮即可实现对当前采集摄像机画面进行画面截取存为图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6、支持示范教学视频、批注、截图等资源拷贝至U盘，以便老师拷贝后进行课后回顾；  17、支持设置选择5G网络还是有线局域网络进行上行传输，并且显示网络状态； 18、支持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并且支持网络时钟同步； 19、支持选择切换界面风格，实现至少三种风格以上的界面； 20、支持当电源按下开关时，系统弹出界面确认是否关机，并做10秒倒计时后自动关机; 21、支持投屏功能，在电脑端安装投屏客户端软件进行投屏，示教互动软件自动采集到电脑端的画面进行一路视频画面接入，要求延迟小于800毫秒； 22、主界面支持音量条动态显示，也可以点击隐藏。 23、支持中英文切换，默认中文，切换后保存配置，下次开机时仍保留上次切换后的配置； 24、支持开机状态上报给平台，平台将设备的开关机状态进行储存； 25、支持对虚仿教学主机进行关机和开机操作； | 套 | 1 |  |
| 3 | AI烹饪虚仿教学主机系统 | 15.6寸 | 一、硬件主机 1、处理器要求配置I7十代以上，16G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独立显卡RTX3050 8GB或以上； 2、存储空间≥1T SSD； 3、支持来电开机； 4、接口支持至少2个USB2.0、2个USB3.0、1个Type-c； 5、音频至少支持1路输入和1路输出； 6、采用≥15.6寸全贴全一体USB触摸屏，支持10点同时触摸，表面使用钢化高强度玻璃面； 二、内置实训互动教学软件 1、实训互动软件跟着主机启动并自动运行并图标悬浮主屏幕上，实现一键点击使用； 2、支持批注、板书、同屏、添加快捷入口等功能； 3、支持通过创建快捷入口方式集成第三方虚拟仿真软件； 4、智能板书版面进行流畅板书，支持手写、白板笔书写；书写笔迹的粗细、颜色可任意选择或自定义；单击即可添加新的板书界面，自动记忆之前的笔迹粗细、线条颜色等设置； 5、支持手势触摸操作，无需切换按钮，即可实现单指书写、双指缩放、平移和三指擦除，书写具有笔锋效果； 6、支持板书保存：板书自动实时保存；可以预览并任意调取板书、对之前的板书二次编辑；或者选择性删除板书；板书可以永久保存； 7、支持播放课件、嵌入图片、播放视频、打开网站等授课手段，并可同步进行批注、放大和缩小； 三、内置烹饪虚拟仿真软件 1、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烹饪原料》教材为基础，满足该课程教学需求； 2、支持至少五种马铃薯、竹笋、菠萝、牛肉、鸡肉原料的仿真教学，每一款原料都会有“种类特征、烹饪应用、营养保健、贮藏保鲜、品质检验及地标性原料”等纬度进行教学体验； 3、马铃薯虚拟仿真教学 （1）支持包含中文名、英文名、拉丁文名和原料简要介绍； （2）提供马铃薯的三维模型，学生可以通过操作鼠标旋转查看； （3）提供马铃薯的品类特征介绍，内容包含马铃薯的基本分类，如颜色、形状、消费用途等，提供文字和不少于10张图片用于分类介绍，其中图片需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4）提供马铃薯的烹饪应用介绍，提供不少于10种不同类型的应用以及对应图片，图片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5）提供马铃薯的营养价值介绍，包含基本介绍（包含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不溶性膳食纤维和胆固醇）、能量（卡路里）、维生素（维生素A、维生素A1、胡萝卜素、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3、维生素C、维生素E）、矿物质（钾、磷、镁、钙、钠、铁、锌、锰、铜、硒），使用图片形式展现，要求美观并按含量排序； （6）提供马铃薯的等级与品质检验国家标准，点击后可打开PDF进行查看； （7）提供马铃薯的贮藏保鲜介绍，包含文字介绍和不少于4张贮藏不当图片，图片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8）提供马铃薯的分布特征介绍，提供可视化中国地图，学生点击省份，出现本省份的地标性原料内容。 4、竹笋虚拟仿真教学 （1）简介包含中文名、英文名、拉丁文名和原料简要介绍； （2）提供竹笋的三维模型，学生可以通过操作鼠标旋转查看； （3）提供竹笋的品类特征介绍，内容包含竹笋的基本分类，提供文字和不少于5张图片用于分类介绍，其中图片需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4）提供竹笋的烹饪应用介绍，提供不少于5种不同类型的应用以及对应图片，图片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5）提供竹笋的营养价值介绍，包含基本介绍（包含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不溶性膳食纤维和胆固醇）、能量（卡路里）、维生素（维生素A、维生素A1、胡萝卜素、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3、维生素C、维生素E）、矿物质（钾、磷、镁、钙、钠、铁、锌、锰、铜、硒），使用图片形式展现，要求美观并按含量排序； （6）提供竹笋的品质检验介绍，包含《主要竹笋质量分级》和《竹笋罐头》，点击后可打开PDF进行查看； （7）提供竹笋的质量控制介绍，包含文字介绍和对应图片，图片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8）提供竹笋的分布特征介绍，提供可视化中国地图，学生点击省份，出现本省份的地标性原料内容； （9）提供竹笋的视频介绍，视频可以全屏显示，方便教学。 5、菠萝虚拟仿真教学 （1）简介包含中文名、英文名、拉丁文名和原料简要介绍； （2） 提供菠萝的三维模型，学生可以通过操作鼠标旋转查看； （3）提供菠萝的种类特征介绍，内容包含菠萝的基本分类，提供文字和不少于4张图片用于分类介绍，其中图片需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4）提供菠萝的烹饪应用介绍，提供不少于20种不同类型的应用以及对应图片，图片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5）提供菠萝的营养价值介绍，包含基本介绍（包含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不溶性膳食纤维和胆固醇）、能量（卡路里）、维生素（维生素A、维生素A1、胡萝卜素、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3、维生素C、维生素E）、矿物质（钾、磷、镁、钙、钠、铁、锌、锰、铜、硒），使用图片形式展现，要求美观并按含量排序； （6）提供菠萝的品质检验介绍，包含《鲜菠萝》、《菠萝罐头》、《菠萝汁》、《菠萝贮藏技术规范》，点击后可打开PDF进行查看； （7）提供菠萝的分布特征介绍，提供可视化中国地图，学生点击省份，出现本省份的地标性原料内容； （8） 提供菠萝的视频介绍，视频可以全屏显示，方便教学。 6、牛肉虚拟仿真教学 （1）简介包含中文名、英文名、拉丁文名和原料简要介绍； （2）提供牛肉的三维模型，学生可以通过操作鼠标旋转查看；提供国标的牛分割介绍，学生可以查看国标中不同种类的牛肉在三维模型上位置； （3）提供牛的牛品种介绍，内容包含牛的基本分类，提供文字和不少于8张图片用于分类介绍，其中图片需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4）提供牛的牛分割肉介绍，通过牛胴体及鲜肉分割，介绍牛胴体13个肉块、等级、骨骼等介绍，提供不少于5张图片，图片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5）提供牛的烹饪应用介绍，包含中餐和西餐牛肉的烹饪应用文字介绍和对应不少于25张图片，图片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6）提供牛的营养价值介绍，包含基本介绍（包含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不溶性膳食纤维和胆固醇）、能量（卡路里）、维生素（维生素A、维生素A1、胡萝卜素、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3、维生素C、维生素E）、矿物质（钾、磷、镁、钙、钠、铁、锌、锰、铜、硒），使用图片形式展现，要求美观并按含量排序； （7）提供竹笋的品质与安全介绍，包含《鲜、冻分割牛肉》、《鲜、冻四分体牛肉》、《畜禽肉质量分级 牛肉》、《牦牛肉》、《牛排》等，点击后可打开PDF进行查看； （8）提供牛肉的分布特征介绍，提供可视化中国地图，学生点击省份，出现本省份的地标性原料内容； （9） 提供牛肉的视频介绍，视频可以全屏显示，方便教学。 7、鸡肉虚拟仿真教学 （1）简介包含中文名、英文名、拉丁文名和原料简要介绍； （2）提供鸡肉的三维模型，学生可以通过操作鼠标旋转查看； （3）提供鸡的鸡品种与分割介绍，内容包含鸡的基本分类与肉类分割，提供文字和不少于5张图片用于分类介绍，其中图片需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4）提供鸡的烹饪应用介绍，包含烹饪应用文字介绍和对应不少于20张图片，图片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5）提供鸡的营养价值介绍，包含基本介绍（包含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不溶性膳食纤维和胆固醇）、能量（卡路里）、维生素（维生素A、维生素A1、胡萝卜素、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3、维生素C、维生素E）、矿物质（钾、磷、镁、钙、钠、铁、锌、锰、铜、硒），使用图片形式展现，要求美观并按含量排序； （6）提供鸡的品质检验介绍，包含《鲜（冻）畜、禽产品》和《畜禽肉水分限量》等，点击后可打开PDF进行查看； （7）提供鸡的贮藏保鲜，包含文字介绍和对应图片，图片可点击放大，方便教学； （8）提供鸡的分布特征介绍，提供可视化中国地图，学生点击省份，出现本省份的地标性原料内容； （9）提供鸡的视频介绍，视频可以全屏显示，方便教学。 | 套 | 1 |  |
| 4 | AI语音转写系统软件 | / | 1、支持语音转文字，在连接网络条件下，教学示范时能够将实时音频流或音视频文件中的语音转写成文字，形成音视频文件对应字幕，同步字幕延迟小于800毫秒； 2、转写的文字要单独储存，在资源管理中支持用U盘拷贝出视频和文字文档； 3、支持切换语言，支持中、英、粤等语言，默认中文； 4、支持语音转写功能打开和关闭； 5、支持无网络时，无法开启AI转写功能，保证示范教学正常使用；AI转写开启失败的记录储存在日志中。 | 套 | 1 |  |
| 5 | 4K高清采集摄像机 | 800万像素 | 1、采 用 1/2.8 英 寸、不少于800 万 像 素 的 高 品 质 U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高输出 4K60FPS 的优质图像，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 2、采用高品质超高解析度的全高清长焦镜头，最大支持 20倍光学变焦； 3、广角端水平视场角至少达 60.7°；水平视场角60.7° ~ 3.36°，垂直视场34.1° ~ 1.89°； 4、至少支持HDMI、SDI和网络输出接口； 5、机身按键支持轻触操作方式，并至少支持ZOOM 操作、聚焦操作、亮度调整、菜单控、图像冻结和模式切换； 6、设备自带全功能网页，可通过网页完成所有功能的配置和应用，极大地方便现场设备安装调试； 7、支持POE供电。 | 台 | 1 |  |
| 6 | 4K超高清无线云台摄像机 | 800万像素 | 1、采用1/1.8英寸CMOS传感器，≥800万像素； 2、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 3、支持超高清4K/30p视频输出； 4、采用高品质超高解析度的 4K 超长焦镜头，≥20 倍光学变焦，视场角 60°。支持夜视模式，红外滤光片可自动切换；支持16x数字变焦； 5、稳定可靠的无线传输，2x2 MIMO和发射端波束成型技术，最大传输速率300Mbps，穿透力强，传输距离远达200米。具有自动搜索和智能配置功能，传输效率高。 6、内置≥9450mAh超大容量锂电池，能量源源不断，低功耗设计，6小时持久续航； 7、同时支持12V电源适配器、Type-c和内置电池供电； ▲8、支持人形跟踪功能，摄像机借助芯片的AI算力，搭载先进的AI算法实现单目人形跟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支持OLED显示屏，可显示输出分辨率、电池电量、无线信号强度、摄像机状态、IP地址等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含三角支架 | 台 | 1 |  |
| 7 | 示教直播系统软件 | / | 1、要求软件为嵌入式系统，可运行在AI实训示教主机系统，不需要额外增加设备； 2、要求软件启动自动获取课程参数，并自动加入课堂，免人工干预。软件自动根据获得课堂设置的直播能力启动相应的业务能力； 3、直播采用RTMP标准协议； 4、直播清晰度可配置，至少支持高清和流畅两种模式，码率最高可以设置8M，分辨率最高可支持1080P； 5、直播的视频为导播后的画面，视频格式支持国际标准的H.264和语音编码支持AAC格式； 6、具有手动开始和停止直播，支持直播暂停功能； 7、支持直播失败、视频推流失败记录储存在日志中； | 套 | 1 |  |
| 8 | 示教音视频互动软件 | / | 1、要求软件为嵌入式系统，可运行在AI实训示教主机系统，不需要额外增加设备； 2、要求软件启动自动获取课程参数，并自动加入课堂，免人工干预； ▲3、要求软件支持双屏展示，推车左屏显示本地视频画面，推车右屏显示远程视频画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要求软件自动判断为主讲端，此时软件自动作为主讲推流端进行推送；当判断为远程端，此时软件自动把主讲推流的视频显示在大屏上； 5、采用WebRTC互联网音视频互动技术，确保互动延迟≤600毫秒； 6、视频支持标准H.264格式，分辨率最大支持到1080P，码率最大可设置为8M，并且该参数设置自动根据服务器配置下发适配； | 套 | 1 |  |